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管理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4号楼16至19层

邮政编码：266100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电话：0532-88965671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杨璋琪

联系电话：010-66636326

**鉴于：**

1．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系一家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具备办理理财业务及进行管理的资格和能力。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及担任理财产品资金及所投资资产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3.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担任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人。

为明确各方在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确保理财产品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释义：**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各方不再就甲方发行的单支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对于特殊产品涉及的不同于本协议的约定，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因监管政策要求在他行托管的理财产品除外）。

2、委托理财协议：指理财产品交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说明书和理财协议书。

3、投资者：与管理人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且有义务交付认购资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管理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托管人、托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理财产品文件/理财文件：指理财产品交易合同及与理财业务相关的文件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或托管账户：指以甲方名义在乙方为其发行理财产品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用于保管、管理和运用其发行理财产品项下的所有理财资金。

8、理财资金：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的所有理财资金。

9、理财产品财产/理财财产：指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以及运用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资金；投资管理形成的债券资产、信托财产；银行存款及利息；投资收益；其他应计入理财产品资产的财产。

10、理财产品财产净值：指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财产扣除当期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用、相关税费等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或理财产品终止时理财产品财产扣除应付未付的费用、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用、相关税费等全部负债后的余额。

11、资产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账户、交易所账户和机构间私募结算账户及理财直融工具账户等。

12、资金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DVP资金账户、交易所资金账户、机构间私募资金账户及理财直融工具账户等。

13、划款指令书：指经过甲方授权审批人审批通过的向乙方发出的由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向交易对手划付资金、支付理财产品相关费用、支付客户本金和收益以及账户间资金互转等的电子或书面文件（附件二）。

14、投资者账户：指投资者指定的用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15、本协议：指本托管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其他相关释义依据理财产品文件之定义。

# 第一条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当事人

1.1管理人：

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4号楼16至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成立时间：2019年09月25日

批准设立文号： 银保监复[2019]869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二条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1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监管规定。

2.2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理财产品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在理财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财产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3托管协议的原则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承办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三条 理财产品的托管

3.1 托管理财产品的种类

托管理财产品的种类：甲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

托管理财产品的起始金额以理财产品成立日甲方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的金额为准。

3.2 托管期限

3.2.1理财产品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解除之日止。

3.2.2对于每一期理财产品而言，理财产品成立日，由甲方将理财产品的初始募集资金划入在乙方开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初始托管资金规模以乙方实际收到的托管资金为准。

3.2.3乙方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理财产品的托管职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甲方的权利

4.1.1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理财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4.1.2根据理财文件的规定，制订并通知投资者有关理财产品认购、赎回、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1.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理财文件的规定获得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认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通知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4.1.4根据理财产品文件规定销售理财产品，决定收益分配方案。

4.1.5有权监督乙方的托管行为。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托管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纠正且其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4.2甲方的义务

4.2.1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本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理财财产。同时，甲方作为管理人有义务跟踪并监督理财资金投资运用的情况以及相关交易对手的履约情况，并对理财资金运用所依据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款项用途是否符合理财产品的要求进行审核。甲方在交易达成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成交数据，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和准确。

4.2.2甲方应确保理财资金和甲方自有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4.2.3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理财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托管业务所需要的各项授权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2.4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向外划款时，主动发起划款申请，对电子或纸质划款指令审核后发送乙方，纸质划款指令需要加盖有权签字人签章（印鉴签章样本见附件三），甲方应保证所出具的划款指令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

4.2.5为理财资金向乙方申请开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按相应的理财文件及本协议约定将理财资金划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甲方应将其募集的全部理财资金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且每次在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前，甲方应确保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额的资金可供划拨，如因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6完整保存每期理财产品业务活动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每期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不少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4.2.7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托管费。

4.2.8按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文件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每期理财产品管理定期报告和每期理财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如需）、托管报告（如需）、清算报告（如需）等。

4.2.9按照理财文件约定通知每期理财产品的净值，发布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价格；

4.2.10按约定方式及时间，向乙方发送产品、账户、交易等信息，提供相关凭证、合同、文本等，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2.11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但上述事项为第三方导致的，甲方应当在知悉后及时通知乙方。

4.2.12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资金被非法挪用、提取或用于质押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归还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如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4.2.13违反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管理理财产品财产，致使理财产品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甲方自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解任或辞任而免除。

4.2.14甲方在每期理财产品募集开始前通过各方系统对接，将理财产品的要素信息发送至乙方，供乙方开展托管业务。

4.2.15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理财资金，有义务接受乙方的监督。甲方接受乙方对理财资金运作情况的查询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提供准确、完整的理财产品财务状况等资料。

4.2.16甲方定期与乙方进行理财产品账务核对。

4.2.1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乙方的权利

5.1.1接受甲方申请按照规定开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5.1.2按照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管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按照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保管理财产品相关的电子和书面交易依据（或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5.1.3对甲方的资金划拨行使审核权，即对甲方提供的交易依据和划款指令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审核划款指令书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与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是否相符，审核划款指令书中的资金用途说明是否与所提供的交易依据一致。对于核对不一致的划款指令，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予以更正，在甲方更正之前乙方有权不执行该划款指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1.4要求甲方对其履行托管职责进行必要的协助。

5.1.5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

5.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5.2乙方的义务

5.2.1按照本协议和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对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进行托管业务承办。

5.2.2确保所托管的理财财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5.2.3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安全托管理财资金。

5.2.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托管的理财资金不得转由第三人进行托管或擅自动用或处分理财资金。

5.2.5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甲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书，按时办理理财资金划付，完成本协议规定的清算交收和费用支付，不得延误，向甲方及时反馈划款指令清算结果和债券交收结果。

5.2.6如乙方擅自提取、挪用、侵占或质押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归还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5.2.7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理财产品设立会计套账，按双方约定的方法进行资金清算和账务处理。

5.2.8按照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根据需要向甲方出具理财产品的托管报告（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一）。

5.2.9核实理财产品管理运用中需要由甲方负责的信息披露内容中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包括复核甲方核算理财产品清算报告。

5.2.10保存托管业务活动的各种交易依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为至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不少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5.2.11理财产品终止后，监督甲方按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核实收益分配方案中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

# 5.2.12如管理人有需要的，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资金账户和资产账户的资金明细、资金余额、资产持仓等信息。

# 5.2.13 托管人每日对资产账户进行账实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反馈管理人，及时将资产账户发生的费用通知管理人。

# 5.2.14托管人应建立快速且有效的机制，确保中债登/上清所/交易所等资金账户的应急回款流程通畅。

# 5.2.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六条 理财资金账户的开立

6.1为实现对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运用及管理，甲方应负责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

6.2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6.2.1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托管要求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乙方托管业务营运机构开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该账户为不可提现账户。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相应托管账户进行。

6.2.2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双方均不得使用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2.3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单独开立，采取无印鉴管理，甲方在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时向乙方提交账户开户资料原件。

6.2.4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不得在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划拨、查询、购买支票等结算业务，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6.2.5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将起始理财资金足额划入托管账户。

6.2.6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6.2.7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账户结算费、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沉淀资金计息利率，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七条 理财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7.1甲方对理财产品财产依据理财产品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7.2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对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运用违背理财产品文件或本协议的约定，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7.3对于因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

# 第八条 理财财产的保管

8.1理财财产应独立于甲、乙方的固有财产。

8.2乙方应安全保管理财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理财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及理财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外，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理财产品的任何财产。

8.3乙方按照甲方的需要开设理财产品投资所需要的资金账户和资产账户。乙方应按日对资产托管账户进行核对，保证账实相符，向甲方提供资金账户和资产账户账单以及托管机构费用通知等内容。

8.4乙方对所托管的不同理财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乙方的其他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8.5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管理财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8.6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合同的规定外，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理财资产。

8.7.1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并根据甲方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

8.7.2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假借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8.7.3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8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8.8.1托管人以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8.8.2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经纪业务服务商处开立理财产品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8.8.3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甲、乙双方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8.9 理财产品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8.9.1理财托管协议生效后，管理人负责以理财产品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负责债券簿记及资金清算。如监管机构有另行要求的，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执行。

8.9.2管理人负责为理财产品对外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

8.9.3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之后，理财产品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甲方协助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理财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对于管理人提出需要面签的账户开立，乙方应进行面签，并保证账户开立的真实、有效。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8.10理财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办理与保管。

理财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单由乙方存放于乙方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办理。属于乙方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乙方保管期间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乙方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11与理财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理财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甲方负责。甲方在代表理财产品签署与理财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原件，以便甲方和乙方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甲方在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送达托管人处。合同应存放于甲方和乙方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最低期限。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由甲方保管。

# 第九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9.1乙方根据双方系统对接甲方发送的电子划款指令书，或通过线下纸质指令方式划拨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

9.2划款指令书被授权人的指定与变更

9.2.1被授权人的指定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传真等书面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三）（以下简称“授权通知”）用于线下纸质指令，指定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名单，注明其相应权限，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的样本。该纸质书面通知应由甲方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业务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生效。甲方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正本内容应与乙方收到的传真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亦以传真的内容为准。

9.2.2被授权人的变更

甲方更换被授权人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时，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以发送传真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由甲方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业务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变更后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次一工作日，新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开始生效。甲方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乙方，《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应与传真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的内容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亦以传真的内容为准。

对于经本协议规定的授权程序授权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在前款所述变更通知生效之前，乙方所接收的原被授权人所签发的划款指令书及其它文件仍然完全有效。

9.2.3甲方、乙方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9.3划款指令的发送和确认

9.3.1理财产品划款指令必须载明下列内容：收款人、开户行、账号、金额、用途及备注、预留印鉴、被授权人签字、日期、付款人名称、账号、开户行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格式见附件二）。

9.3.2甲方的划款指令通过电子指令或采用其它双方确认方式的指令以及交易凭证发送给乙方。

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发送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将纸质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发送纸质指令后应及时通过电话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确认。甲方保留划款指令正本，乙方保留划款指令正本电子扫描件。划款指令正本应与电子邮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电子扫描件的内容为准。

9.3.3对于划款指令，乙方应对划款指令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与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是否表面相符（下称“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查，如发现问题，乙方有权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验证无误，乙方应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发送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执行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为乙方留出2小时，作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甲方划款指令于当日15:30之前到达乙方的，乙方当日审核出款；甲方划款指令于当日15:30以后到达乙方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办理划款，若因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关闭等非乙方所能控制因素导致当日无法办理划款时，乙方于次一工作日对甲方重新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优先处理。乙方可以因投资监督需要要求甲方另行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若为基金直销账户说明函、资管计划合同等交易材料，由甲方在首次交易时提供。同时，视乙方收到上述有效文件的时间为乙方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

如遇紧急划款需求，甲方须提前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划款。

9.3.4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3.5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3.6乙方应指定专人接收甲方的指令，预先通知甲方其名单，并与甲方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电子扫描件指令仅对划款指令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等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进行比对，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即视为通过表面审查。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中的编号不属于指令要素，属于甲方内部业务信息，乙方不对指令编号承担任何审核职责；甲方应确保其在划款指令中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划款指令编号不存在重复。因划款指令编号重复、编号不连续、空缺导致的重复性扣款，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9.3.7甲方向乙方下达划款指令时，甲方应确保理财产品相应的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出资金账户余额的划款指令，乙方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3.8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并被执行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投资者或理财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9.4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的责任

9.4.1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正确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或未按本协议第9.3条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而使本理财产品财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2乙方不得在划款指令确定的授权范围外从事相关资金划转活动，如乙方超越授权划款指令确定的范围对托管资金进行了处分，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财产所有。

9.4.3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或授权办理账户资金划拨。如需甲方协助，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划款。

# 第十条 账务处理及账务核对

10.1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甲、乙双方的约定，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账务处理。

甲方为理财产品的会计主核算责任人，乙方为理财产品的会计辅核算责任人，乙方有义务对主核算的财务结果复核。

10.2 账务核对

甲乙双方于每个工作日通过系统对接实现理财产品账务自动核对,如遇系统无法对接，可采用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核对方式。乙方核对后，系统进行核对结果的反馈。双方核对账务若不一致，应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对委托人和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

10.3乙方应及时向各交易场所或经纪业务服务商获取交易数据。如无法获取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账务处理所需的各类投资运作产生的交易数据，作为乙方复核账务的依据。

# 如因各交易场所或经纪业务服务商所交付的文件或数据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算错误，甲方和乙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财产的估值

11.1理财产品财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理财产品财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甲方依据产品核算日历逐日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由乙方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协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理财产品财产净值，并通过系统接口以电子报表形式发送给乙方，如遇系统无法对接，可采用邮件等双方认可的交互方式进行数据发送。乙方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通过电子对账或邮件等方式传送给甲方，由甲方按相关约定及法规要求披露给理财产品投资者。

理财产品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因此，就与理财产品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甲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对理财产品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乙方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理财产品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估值方法

11.2.1 估值日

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相关的交易场所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11.2.2 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11.2.3 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财产估值方法如下：

1.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方法1：全部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只适用于现金类)**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方法2：部分摊余成本法，部分市价(适用监管允许使用摊余成本法的范围：产品形态为封闭式且资产期限不得错配）**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可转债和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③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方法3：市值法（适用于现金类之外的所有产品）**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可转债和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③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方法1：部分摊余成本法，部分市价(适用监管允许使用摊余成本法的范围：产品形态为封闭式且资产期限不得错配）**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方法2：市值法（适用于现金类之外的所有产品）**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权益类资产

（1）上市流通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据境内上市流通股票执行。

（2）优先股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或者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估值技术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证券投资基金

（1）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上市基金估值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公募REITs，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或者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场，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资管产品

本产品投资资管产品，以能获取资管产品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如无法获取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根据预期收益每天计提利息；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6.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期货、互换、期权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场内交易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投资品种的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8.投资于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若公允价值不能确定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如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11.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理财产品投资者。

如产品说明书披露的估值方法与上述不一致，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代销机构通告理财产品投资人。

11.2.4 估值差错处理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协议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理财产品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理财产品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11.2.5 资产账册的建立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和保管理财产品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第十二条 投资监督

12.1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12.2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12.3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乙方对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只对于托管的理财产品层级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再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再投资行为而导致投资比例超过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2.3.1本协议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方式、运用范围及投资监督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3.2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各期规定。对于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12.3.3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 第十三条 税费计提、支取和理财产品财产的核算、分配

13.1费用

13.1.1理财产品成立后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种类见理财产品文件。

13.1.2托管费

托管费率：按照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15%/年收取，具体以每只产品说明书为准。QDII产品按照投资地区、投资标的、估值频率及境外托管行报价进行确定。

13.1.3托管费支付方式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支付。实际支付时，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乙方复核后，根据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扣除。

13.2管理人报酬

甲方和乙方按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计提、支付管理人报酬。实际支付时，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乙方复核后，根据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完成款项支付。

13.3理财产品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各自履行。按照银行有关规定应收取的银行结算费用，由乙方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收。

除上述交易税费和银行结算费用外，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依据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

13.4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和本金返还

甲方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计算和分配理财产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计提和支付方法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第十四条 托管报告

14.1乙方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样本见附件一）。

14.2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乙方应及时报告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3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需要披露除托管报告所包含内容以外的与乙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均应事先经过乙方的核对与确认。

#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甲方负责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6.1乙方承诺：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甲方资产状况、经营状况、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作等相关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机密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除外。

16.2甲方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乙方资产托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以及乙方经营状况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机密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乙方书面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除外。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继续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承诺。

# 第十七条 终止清算

17.1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17.2理财产品终止或依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提前终止时，甲方应与乙方核对产品清算前尚未支付的产品费用及税费，并确认产品进入清算流程。

17.3甲方发送指令给乙方将理财产品财产按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到期分配划款，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乙方完成前述事项后，乙方对本产品的托管职责解除。若存在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17.4 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17.5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第17.2和17.3条无法履行，乙方对本产品的托管职责于产品终止日后自动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八条 禁止行为

18.1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8.1.1甲、乙方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理财财产从事投资。

18.1.2甲方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理财财产，乙方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理财财产。

18.1.3甲、乙方利用理财财产为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18.1.4甲、乙方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18.1.5甲、乙方对他人泄漏产品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18.1.6乙方私自动用或处分理财财产，根据甲方的合法指令、理财产品协议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18.1.7理财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可能使理财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甲方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理财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6）理财产品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十九条 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甲乙双方积极开展在反洗钱领域的信息支持与合作，并同时履行反洗钱职责与义务。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所停市以及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另一方损失的扩大。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甲、乙双方仅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因托管职责范围以外的事由单独或与他当事人一起对外承担任何责任。

21.2从理财产品成立到终止并清算完毕的整个过程，因甲方违反第4.2条规定或其他条款规定，而使理财产品财产和投资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1.3从理财产品成立到理财产品终止并清算完毕的整个过程，因乙方违反第5.2条规定或其他条款规定，而使理财产品财产和投资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22.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项下任一理财产品的全部资金达到托管账户之时起生效。

22.2 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财产清算的有关事宜。

22.3 除以下情形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22.3.1因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22.3.2因一方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无偿债能力或其财产因重组、保全、破产或清算等原因被第三方接管，该一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该对方可以书面文件通知该一方终止本协议。该终止视为该一方原因导致的终止。

22.3.3乙方发现甲方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及本协议：

（1）违反理财财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理财财产的；

（2）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或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被依法取消从事理财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二十六条 其它

2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26.3本协议构成理财产品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与乙方有关的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26.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

管理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一： 理财产品财产托管报告书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XX系列（产品代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及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进行了托管。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我行在对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产品财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及托管协议及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我行与管理人、主会计核算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对于管理人业务系统与托管人系统的初始设置规则不同或资讯数据源不同而导致的产品估值差异，保持账务差异。在此基础上，我行按托管协议要求对该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等内容进行了复核，经核实无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划款指令书**

编号：第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划款日期、划款金额及时安排划款。

|  |  |
| --- | --- |
| 付款户名： | 收款户名： |
| 付款账号： | 收款账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大写金额： | 小写金额：￥ |
| 用途及备注： | |
| **本栏为非划款指令要素，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使用。**  划款指令经办人：  划款指令审批人： | |
| 划款指令审批签发人： | 管理人划款指令预留指令发送用章： |
| 托管银行经办人：  托管银行复核人： | 托管银行确认划款指令已经执行。签章： |

附件三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向贵行发送管理运营理财产品财产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及其权限为：

1. **被授权人及权限：**

|  |  |
| --- | --- |
| **被授权人** | **权限** |
| 李晓明、刘俊、赵伟民、张珂 | 审批签发人 |

划款指令由任意1名审批签发人签章或签字并加盖预留业务章，为有效指令。

1. **被授权人签字样式**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 | 对应签章样本 | 预留业务章印鉴 |
| 李晓明  赵伟民  刘俊  张珂 |  |  |

上述授权及签字样式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原授权及签字样式作废。

（公　章）或

（有效业务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